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裕

被　　告　孫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賴鈺潔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金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賴鈺潔則未異議；而被告係以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為異議之事由，核屬基於其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其異議效力不及於賴鈺潔，僅對被告發生視為起訴之效力，賴鈺潔既非本件訴訟

之被告，雖其住所地於本院轄區，本院仍無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